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令第 92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学校令第 122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令第 1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我校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令第 120 号）执行。

第三条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助学金以评定时学生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与评定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档案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自动化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和委培定向生。对于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资格，其他奖助学金则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决定。

第五条 凡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满足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所学课程有不及格，且未补考通过者；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
- （五）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者；
- （六）导师或辅导员不同意推荐者；
- （七）休学者；
- （八）未按规定参加学校的心理普查测试者；

（九）对于学生党员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在普通学生日常考核的基础上，按照《自动化学院学生党员管理条例》进行测评，测评不达标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第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要求：

（一）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徐特立奖学金或社会捐助奖助学金；

（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可兼得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的定额奖学金，可以兼得社会捐助奖助学金的差额奖学金；

（三）各类奖助学金之间是否可以兼得，根据当年学校相关文件政策确定。

(四) 申请社会捐助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第七条：奖助学金申报和评定划分办法：

(一) 奖助学金按照一级学科统一评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别评定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入学年份分别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 奖助学金评比排名按研究生个人综合排名排序，分为学术科技创新成果、综合素质测评；

(三) 研究生个人综合排名计算公式为：个人综合排名=学术科技创新成果排名名次*0.8+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名次*0.2；

(四) 所有满足申请条件的参评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评比评分方法请参见附录 A；

(五) 所有满足申请条件的参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方法请参见附录 B；

(六) 所有参评研究生可根据各类奖助学金申请要求和自身意愿按顺序申报奖助学金（不限数量），评定顺序以研究生申报顺序为准。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学科责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

初步评审、汇总上报、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各种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将在学院网站发布，学生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第十条 研究生评奖用的论文、专利仅针对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的成果；科研获奖必须有个人证书；出版著作必须是正式作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当中学生日常服务、学生日常活动和学生日常表现的评定和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最终完成及审核。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1 年 9 月

附录 A：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和评分办法：

1. 根据申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学术成果和创新实践的综合分值进行评定；

2. 所有申报研究生必须具有导师签字认可，研究生期间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需由学院确认（本科阶段参与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的研究生，只能用于研究生期间第一学期的评奖）；

3. 所有申报研究生只能使用基本学制内的成果，并且取得的成果可以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使用过，但未曾在其他获奖中使用过；

4. 发表论文

SCI (IF \geq 5.0)：分值=所发表论文数 \times 10 \times k \times p

SCI (2.0 \leq IF $<$ 5.0)：分值=所发表论文数 \times 6 \times k \times p

SCI (1.0 \leq IF $<$ 2.0)：分值=所发表论文数 \times 4 \times k \times p

SCI (IF $<$ 1.0)：分值=所发表论文数 \times 2 \times k \times p

期刊 EI：分值=期刊论文数 \times 1.5 \times k \times p

会议 EI：分值=会议论文数 \times 1.5 \times k \times p

其中：

(1) 发表在学校规定的本学科顶级期刊 TAC、Automatica、SIAM上的论文，其加权因子为 10；

(2) 如果第一完成人为研究生，第二完成人为研究生，则第一完成人 k=1，第二完成人 k=0.4，其它为 k=0；

(3) 如果第一完成人为研究生，第二完成人为导师，第三完成人为研究生，则第一完成人 k=1，第三完成人 k=0.4，其它为 k=0；

(4) 如果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为研究生，第三完成

人为研究生，则第二完成人 $k=1$ ，第三完成人 $k=0.4$ ，其它为 $k=0$ ；

(5) 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列表中的警告期刊 $p=0.5$ ，其余期刊 $p=1$ ；

如果同一篇论文既被 SCI 收录又被 EI 收录，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5. 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分值=授权专利数 $\times 5\times k$

发明专利受理：分值=申请发明专利数 $\times 1.5\times k$

其中： k 值与第 4 条发表论文相同计算办法。

6.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奖：分值=国家奖数 $\times 30\times k$

省部级一等奖：分值= $20\times k$

省部级二等奖：分值= $15\times k$

省部级三等奖：分值= $10\times k$

其中：如果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k=1$ ；如果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k=0.9$ ，依次类推， k 最小为 0.1（研究生必须有获奖证书）；

7. 编写著作

分值=(研究生本人实际完成的字数/8 万字) $\times 5\times k$ (其中， $k=1$)

8. 参加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及国际级特等奖：分值=获奖数 $\times 15\times k$

国家及国际级一等奖：分值=获奖数 $\times 10\times k$

国家及国际级二等奖：分值=获奖数 $\times 5\times k$

国家及国际级三等奖：分值=获奖数 \times 2.5 \times k

省部级特等奖： 分值=获奖数 \times 10 \times k

省部级一等奖： 分值=获奖数 \times 5 \times k

省部级二等奖： 分值=获奖数 \times 2.5 \times k

省部级三等奖： 分值=获奖数 \times 1 \times k

其中：获得独立的个人荣誉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团体荣誉，k=1；
排名第二到第五名 k=0.4，其他 k=0.2；

如该项竞赛无特等奖设置，其最高奖项设置等同视为特等奖计分，其后续奖项以此类推。

注：同一个比赛的多次比赛按最终的比赛结果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例如比赛的预赛和决赛，以及不同赛区的比赛。若比赛分为预赛或者决赛，只参加预赛则按下一等级加分。

注：若比赛未设置一二三等奖，仅公布比赛名次，则前5%视为一等奖，前10%为二等奖，前30%为三等奖。

9. 优秀会议论文奖

CDC、ACC、IFAC 大会优秀论文（含 CCC 关肇直奖获得者）：

分值=获奖论文数 \times 15 \times k

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分值=获奖论文数 \times 5 \times k

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分值=获奖论文数 \times 5 \times k

国内一级学会会议：分值=获奖论文数 \times 3 \times k

国内二级学会会议：分值=获奖论文数 \times 1 \times k

其中：k 值与第 4 条发表论文相同计算办法。

附录 B：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方法

奖助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学生日常服务、学生日常活动和学生日常表现三部分，具体评定和评分办法如下：

1、学生日常服务

按照社会工作的任职级别和工作贡献不同，按学期填写，最终以两学期分数加总（若担任多个职务，则取一个最高职务加分）：

- (1) 校院两级学生会任职，总负责人加 8 分，其余主席团加 6 分，部长团 4 分；
- (2) 班级、党支部任职，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4 分、班长 3 分、班委、支委 2 分。

2、学生日常活动

学生日常活动包括学生听取学术报告、校院两级运动会、深秋歌会、一二九合唱、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包括劳动活动、校园开放日、校友返校、迎新等含有志愿证明的活动）、校院新生篮球赛、校院新生辩论赛、时事论坛比赛、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讲座及征文、科普宣讲比赛等活动，根据活动设置的奖项和名次，加分标准如下：

- (1)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5 分；
- (2)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二等奖或第 2-3 名的个人加 4 分；
- (3)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三等奖或第 4-6 名的个人加 3 分；
- (4) 获取校级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3 分；
- (5) 获取校级二等奖或 2-3 名的个人加 2 分；

- (6) 获取校级三等奖或 4-6 名的个人加 1 分；
- (7) 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1 分；
- (8) 每参加一次志愿活动加 1 分；
- (9) 按学院规定，自动化学院在籍研究生需每学年听讲座 6 次，并提交纸质及电子版证明未达标者少一次减 2 分（按签到表中签到章数目为准）。

3、学生日常表现

(1) 国家级个人荣誉 5 分，省市级个人荣誉 5 分，差额评比校级个人荣誉 4 分，定额评比校级个人荣誉 3 分；

(2) 国家级集体荣誉每人 5 分，省市级集体荣誉每人 5 分，差额评比校院集体荣誉每人 4 分，定额评比校院集体荣誉每人 3 分；

(3) 参加校级“世纪杯”比赛，加分值=基础分×参与度，获奖分按照特等奖（创业金奖）、一等奖（创业银奖）、二等奖（创业铜奖）、三等奖的基础分分别为 4、3、2、1 分。参与度按照参与成员署名顺序计算，以此为 1、0.8、0.6、0.4、0.2、0.1。

(4) 参加其余校级科技竞赛，特等奖（或最高奖）加分，加分值=基础分×参与度，基础分为 2 分，参与度按照参与成员署名顺序计算，以此为 1、0.8、0.6、0.4、0.2、0.1。

(5) 学院规定自 2020 年起，实施学生离京备案，学生在学期内（含法定节假日、周末）因公出差离京或因私离京前，需按学校、学院相关流程请假备案，对于学生未提前备案者，发现一次扣 2 分，可累次扣分。